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818號

附件：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增修訂摘要表及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。
- 三、本次預告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四、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五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站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4。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r98641006@fda.gov.tw

部長 材 奏 延